

國立成功大學民航所碩士班修習學分規定

98.12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1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6.2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畢業學分規定 34 學分，包括：

- (一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須包含本系各組之核心課程 3 門。
- (二) 專題討論為在學每學期必修科目，共 4 學分，第一至第四學期：專題討論(一)~(四)各 1 學分，第 5 學期起必修專題討論各 0 學分。若於第一學年（碩一下學期）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修滿專題討論 2 學分，其餘 2 學分須修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
- (三) 碩士學位論文 6 學分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此規定年限內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
- 三、(一) 碩士班修課至少需修讀本系研究所課程 4 門 12 學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 碩士班學生修習之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核可，方能認定為畢業學分。
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後，應填寫「航太系碩士班課程選修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送交系辦存檔。

四、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，將列印於研究所成績單上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及學年平均成績計算。

五、碩士班新生辦理大學時所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抵修碩士班修讀學分規定：

- 1. 學期成績 70 分(含)以上之課程，始得抵免。
- 2. 課程修習之時間超過 20 年者，不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3. 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碩士班規定之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(不含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)之四分之三。
- 4. 於修讀碩士期間不可重複修讀學士期間已修過之研究所課程。
- 5. 抵修碩士班修讀學分，於開學後 2 週內填送「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學分承認表」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所承認之課程，僅列入碩士班修課學分，不列計於畢業總平均分數。

六、民航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核心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1)Q451100 民航實務(暑假實習) Civil Aviation Practical Training
- (2)Q470100 飛航安全管理 Aviation Safety Management
 - Q460400 民航系統 Civil Aviation System
 - Q450700 多變量分析理論與應用 Multivariate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
 - Q450300 航電系統 Digital Avionics以上四門課程中任選二門。